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四年

临时议程 * 项目 7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4/150。



送文函

2009 年 7 月 31 日

纽约联合国大会主席

纽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阁下，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送 2009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庭长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介绍了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加速诉讼。上诉分庭做出了 3 项判决,涉及 4 名被告,使全部审结的案件数目达到 86 宗。审判分庭做出了 3 项判决,涉及 9 名被告,高峰时利用审判时间表的间隙,在 3 个审判室同时进行 8 起审判。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2 人的上诉程序正在进行,21 名被告正在受审。4 名被告仍处于预审阶段。遗憾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两名被告仍在逃。法庭对尚未逮捕这其余两名逃犯仍然严重关切。

法庭还接待了不断增多的工作访问,并为该地区的法院开办了更多的培训项目,以确保通过由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来保存法庭的遗产。法庭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协助下出版了法庭既定做法手册,供其他国内和国际法院使用。法庭还对前南斯拉夫各国进行了需求评估,并正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拟订多个项目提案,以满足已查明的现有需求。

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当选为国际法庭庭长,权敖昆(大韩民国)当选为副庭长。书记官长汉斯·霍尔特胡伊斯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2009 年 5 月 19 日,新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宣誓就职。塞尔日·布拉默茨继续担任检察官,他于 2007 年 11 月被任命,2008 年 1 月 1 日就职。

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审判和上诉两级完成法庭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进一步发展互动关系,以鼓励他们与法庭合作并支持在国内起诉战争罪。

书记官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在庭长的授权下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并管理法庭所有行政领域的事务。书记官处法律和政策事项咨询科就各种法律和政策事项向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法庭行政部门提供咨询。通信事务处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以便增加法庭的影响并让各有关社区了解法庭的判决。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支助了多达 8 起审判以及多次预审、藐视和上诉听讯。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继续提供所需的口译、笔译和法庭报告服务。受害人和证人科协助 727 名证人前往海牙作证。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为参与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的 500 多名辩护组成员提供服务。联合国拘留所的工作量仍然很大，每天安排司法程序，同时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安全的监护。行政支助事务司协调编写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和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迄今，在 161 名被起诉人员中，法庭已完成了对 120 名被告的审理程序。下文的报告详述了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表明法庭专注于在不牺牲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审理程序的目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6
A. 庭长	6
1. 内部改革	6
2. 能力建设和遗产	7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交往	7
4. 司法活动	8
B. 庭长会议	8
C. 协调委员会	9
D. 全体会议	9
E. 规则委员会	9
F. 留守机制	9
三. 分庭的活动	9
A. 分庭的组成	9
B. 各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10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14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15
A. 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	15
B. 合作	15
1. 国际合作	15
2. 塞尔维亚的合作	16
3. 克罗地亚的合作	16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17
5.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17
C.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	17
D. 能力建设	18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18
A. 书记官长处	18
B. 司法支助事务科	19
C. 行政支助事务司	20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了若干步骤。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担任庭长, 直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 由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法官全体会议上当选的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接替。副庭长凯文·帕克法官(澳大利亚)由同时当选的权敖昆法官(韩国)接替。
3. 迄今, 在总共 161 名被起诉被告中, 法庭已完成了对 120 名被告的审理程序。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继续满负荷运作, 同时在三个审判室进行多达 8 起审判。审判分庭做出了 3 项判决, 涉及 9 名被告, 并审理了 4 起藐视案。上诉分庭也加速工作, 做出了 36 项中间上诉裁定、1 项复审裁定、2 项藐视判决和 3 项关于是非曲直的上诉判决。
4. 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制定了单项方案和全法庭范围的方案, 旨在提高地方司法机构有效地起诉和审判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法庭同其他组织, 即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开发了知识转移工具。
5. 法庭还集中精力制定将在下一个两年期间开始实施的缩编战略。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 法庭评估了其剩余工作量, 确定向上诉分庭调拨资源的必要性。这一战略载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它将加速法庭的工作, 并节省大量资源。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6. 鲁滨逊庭长任职后开始详细评估法庭的审判及预期上诉工作量。

1. 内部改革

7. 藐视法庭的诉讼, 特别是涉及正在进行的审判的藐视法庭诉讼大量涌入, 对快速完成这些审判产生了重大影响。为尽量减少其对审判程序的影响, 一些分庭尝试将藐视法庭指控作为审判程序的一部分加以处理或在审理过程中处理。4 月, 鲁滨逊庭长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评估藐视法庭案诉讼的程序和实质方面, 并建议加快裁决的方法。2009 年 7 月提交了工作组报告和建议。此外, 修订了《程序和

证据规则》(《规则》),以缩短对藐视法庭案的某些时限,从而进一步加快这些案件的诉讼程序。

2. 能力建设和遗产

8. 鲁滨逊庭长在其前任波卡尔法官工作的基础上,将国家司法体系的能力建设作为法庭遗产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重大成果,开始了一些新活动,以确保通过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案件来继续法庭的工作。

9. 2009年5月,法庭与犯罪司法所合作出版了既定做法手册,首次从内部角度全面描述法庭的业务做法。手册已有英文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文版本,使前南斯拉夫以及全球范围的司法工作者能借鉴法庭在制定程序以有效和公平地处理国际罪行方面的经验,并从中获益。

10. 法庭通过需求评估和与民主人权办合作开展的协商进程确定了一些优先活动。法庭与民主人权办和犯罪司法所一道,正准备实施重大项目,旨在进一步发展各国司法体系的能力,以便利用法庭的法律和物质遗产进行他们自己的诉讼程序。预期的任务包括用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文制作法庭的审判记录,进行将国内刑法与国际判例法结合起来的法律研究,并筹备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当地主导的信息中心,使各种用户可以广泛接触法庭的公开记录。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交往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两位庭长积极参与合作和外联活动,以争取各方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和增强法庭的国际形象。

12. 2008年10月13日,前庭长波卡尔向大会发言,介绍法庭的第十五次年度报告(A/63/210-S/2008/515)。

13. 2008年12月2日,鲁滨逊庭长、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前书记官长汉斯·霍尔特伊斯为驻海牙的外交界人士举行半年一次的定期情况通报会。60多位大使和外交使团成员出席了会议,集中讨论法庭的事态发展和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12月12日,鲁滨逊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的第十个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14. 2009年2月14日,鲁滨逊庭长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戴维的诺瓦东南大学发表演说。他在演说中谈到了在法庭工作中各种法律制度的相互影响。

15. 2009年4月2日,鲁滨逊庭长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题为“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未竟事业:欧盟及其成员国今后的作用”的会议上向欧洲议会发表演说。他讨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及关闭后面临的主要挑战。4月6日,在法庭网站上启用了法庭的公开法庭记录数据库。4月27日,鲁滨逊庭长在法庭接待了美国战争罪行问题

无任所大使。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向大使介绍了一系列问题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法庭迄今取得的成就、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以及保存法庭遗产的计划。

16. 2009年5月12日，鲁滨逊庭长在欧安组织举办的人的方面年度研讨会上做了主旨发言。庭长阐述了法庭在加强前南斯拉夫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司法机构独立的重要性。5月19日，庭长主持了法庭新书记官长的宣誓就职程序。5月28日，庭长在《既定做法手册》的发布式上发表讲话。这一出版物旨在保存法庭的遗产，并协助司法机构裁决国际罪行。也是在5月28日，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为驻海牙的外交界人士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向50多位使馆代表和国际组织官员介绍法庭的事态发展和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2009年6月，鲁滨逊庭长在当选法庭庭长后首次正式访问前南斯拉夫地区。庭长会见了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斯洛文尼亚当地司法机构的同事，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庭长在杜布罗夫尼克和萨拉热窝的两次会议上做了主旨演讲，会见了这两个城市的市长，还在卢布尔雅那会见了斯洛文尼亚总统。6月4日，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法庭的第十一个《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庭长强调了法庭的成功和未来的主要挑战。6月9日，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会议的一个会边活动期间，庭长和犯罪司法所一道发布了《法庭既定作法手册》。6月15日，庭长在犯罪司法所与法庭共同组织的一次会议上致开幕辞，此次会议启动了将《既定作法手册》翻译成该地区语文的工作。6月19日，庭长会见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理。6月25日，庭长应加勒比法院院长的邀请，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司法官员协会创始会议上做了主旨演讲。他介绍了为提高法庭的诉讼效率而采取的措施、它们对审判公正性的影响以及这些措施对加勒比司法体系的适用性。

18. 2009年7月，鲁滨逊庭长对塞尔维亚最高法院进行工作访问，会见了法院院长等人。此次访问的目的是交流对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进行起诉的经验。

4. 司法活动

19. 庭长依照法庭《规约》、《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他的权力，发布了向分庭分配案件的诸多命令；审查了书记官长的几项决定；发布命令，指定帕夫莱·斯特鲁加尔、Stanislav Galić、米兰·马尔蒂奇、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和Dragan Jokić服刑的国家；批准了5项早日释放请求，驳回了1项赦免或减刑的申请。

B. 庭长会议

20. 依照《规则》第23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庭长就法庭运作事项和早日释放请求或减刑问题与庭长会议成员协商。

C. 协调委员会

21. 根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下列问题：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工作人员留用、翻译的优先事项、遗产活动、传播政策和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有关法庭留守机制的工作。

D. 全体会议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全体常会，并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10 月 2 日、11 月 4 日和 2009 年 3 月 24 日举行了四次特别全体会议。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的特别全体会议上，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和权敖昆法官(大韩民国)分别当选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并通过了新的《规则》第 45 条之三，为了司法公正，允许向被告人指派律师。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全体会议上，修正了《规则》，以缩短藐视法庭案的某些时限，从而进一步加速这些案件的诉讼程序。

E. 规则委员会

23. 在选举新的庭长和副庭长后，规则委员会司法成员重新组成如下：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席)、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权敖昆副庭长、阿方斯·奥里法官、凯文·帕克法官和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在下列日期开会，讨论对《规则》的提案并向法官提出建议：2008 年 9 月 1 日、10 月 16 日、2009 年 6 月 11 日和 6 月 22 日。

F. 留守机制

24. 随着法庭的任务日益接近完成，法庭继续不懈努力，回应法律顾问办公室关于就制定留守机制问题提供资料的要求。在这方面，法庭提供了有关该机制可能的职能、暂定的人员配置估计数、其结构和地点等方面的资料，供纳入秘书长就留守机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2008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对法庭做了实地访问，会见了许多法官和工作人员，以便更全面了解留守机制需要处理的领域。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25. 目前，法庭有来自 25 个国家的 27 名法官。法庭分庭由 13 名常任法官、2 名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 12 名审案法官组成。

26. 常任法官是：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牙买加)、权敖昆(副庭长，大韩民国)、凯文·帕克(主审法官，澳大利亚)、伊恩·博诺米(主审法官，联合王国)、阿方萨斯·奥里(主审法官，荷兰)、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巴克内·莫洛托(南非)和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位常任法官是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在上诉分庭任职的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在报告所述期间辞职。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沃尔夫冈·朔姆堡法官(德国)在报告所述期间辞职，由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德国)接替。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法官担任审案法官：克里斯特·特林(瑞典)、珍妮特·诺斯沃西(牙买加)、弗朗克·霍普费尔(奥地利)、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阿里·纳瓦兹·乔汉(巴基斯坦)、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金伯利·普罗斯特(加拿大)、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挪威)、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弗拉维娅·拉坦齐(意大利)、佩德罗·戴维(阿根廷)、米歇尔·皮卡尔(法国)、乌尔迪斯·基尼斯(拉脱维亚)、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和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鲁滨逊(主审法官)、阿吉乌斯(主审法官)、帕克(主审法官)、博诺米(主审法官)、奥里(主审法官)、权法官、安托内蒂(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莫洛托(主审法官)、弗吕格、特林、诺斯沃西、霍普费尔、普兰德勒、特雷希塞尔、明杜瓦、乔汉、卡梅诺娃、普罗斯特、斯托尔、哈霍夫、拉坦齐、戴维、皮卡尔、基尼斯、瓜温扎和贝尔德。

29. 组成上诉分庭的法官为鲁滨逊(主审法官)、居内伊、波卡尔、刘法官、瓦斯、梅龙和阿吉乌斯。

B. 各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a) 预审

30. 目前没有尚待第一审判分庭审理的预审案件。

(b) 审判

格托维纳、切尔马克和马尔卡奇案

31. 这些被告被控 1995 年在克罗地亚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基尼斯和瓜温扎。审判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

佩里希奇案

32.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被控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萨格勒布(克罗地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莫洛托(主审法官)、戴维和皮卡尔。审判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开始。

J.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33.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被控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皮卡尔和瓜温扎。审判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始,但由于约维察·斯塔尼希奇的健康状况,上诉分庭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命令休庭。2009 年 6 月 2 日审判重新开始。

Hartmann 案

34. Florence Hartmann 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她在由 Flammarion 出版的名为《Paix et Châtiment》的书和 Bosnian Institute 出版的题为“Vital Genocide Documents Concealed”的文章中披露了上诉分庭的两项机密判决。审判分庭由莫洛托法官(主审法官)、居内伊法官和刘法官组成。审判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2009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结案辩论。将在适当时候做出判决。

德利奇案

35. 拉西姆·德利奇被控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莫洛托(主审法官)、哈霍夫和拉坦齐。2008 年 9 月 15 日做出判决。拉西姆·德利奇被判处三年监禁。

Haraqija 和 Morina 案

36. Astrit Haraqija 和 Bajrush Morina 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他们恐吓和干扰受保护证人。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莫洛托。2008 年 12 月 17 日做出判决。Astrit Haraqija 被判处五个月监禁。Bajrush Morina 被判处三个月监禁。

2. 第二审判分庭

(a) 预审

托利米尔案

37.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被控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

分庭的法官是阿吉乌斯(主审法官)、权敖昆和普罗斯特(预审法官)。审判定于2009年12月开始。

(b) 审判

波波维奇等人案

38. 武亚丁·波波维奇、柳比沙·贝亚拉、德拉戈·尼科利奇、柳博米尔·博罗夫恰宁和温科·潘杜列维奇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拉迪沃耶·米莱蒂奇和米兰·格韦罗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他们被控的罪行据称是1995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阿吉乌斯(主审法官)、权敖昆、普罗斯特和斯托尔(后备法官)。审判于2006年7月14日开始,不久将完成案件的诉讼程序。

乔尔杰维奇案

39. 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被控1999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审判于2009年1月27日开始。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帕克(主审法官)、弗吕格和贝尔德。检方目前正在进行主案举证。

Jokić 案

40. 继 Dragan Jokić 拒绝为检察官诉波波维奇等人一案作证后,启动了对藐视法庭的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命令,代替2007年11月1日藐视法庭罪的起诉书。举行了三次听证,听证期间 Jokić 对两名证人进行了取证盘问,提交了若干物证,并对分庭的鉴定人进行了交叉质证。在2009年3月27日做出的判决中, Jokić 被裁定犯有藐视法庭罪,被判处4个月监禁。

舍舍利案

41. 2009年1月21日,第二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命令,以代替起诉书,起诉书中指控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藐视法庭,违反给予三名证人保护措施的命令,写书披露机密资料以及摘录证人书面证词的内容。2009年2月11日,代理书记官长指定了一名法庭之友检察官。在2009年3月6日首次出庭时,沃伊斯拉夫·舍舍利不认罪。2009年5月29日进行审判。法庭2009年7月24日做出判决,舍舍利被裁定犯有藐视法庭罪,被判处15个月监禁。

3. 第三审判分庭

(a) 预审

卡拉季奇案

42. 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控1992年至1995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等11项罪状。在其被捕

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移交法庭后，以他的名义对所有指控不认罪。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为博诺米(主审法官)、弗吕格和皮卡尔。尚未确定审判日期，但预期预审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举行。

M. 斯塔尼希奇和 S. 茹普利亚宁案

43. 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被控 199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等 10 项罪状。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博诺米(主审法官)、斯托尔和哈霍夫(预审法官)。预审会议定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举行，审判暂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开始。

(b) 审判

舍舍利案

44.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被控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安托内蒂(主审法官)、哈霍夫和拉坦齐。审判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开始。2009 年 2 月 11 日，审判分庭在检察官的请求下暂停聆讯一些检方证人，认为此时聆讯他们会危及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和证人的安全。

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

45.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尼古拉·沙伊诺维奇、德拉戈柳布·奥伊达尼奇、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和斯雷滕·卢基奇被控 1999 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由博诺米(主审法官)、乔汉、卡梅诺娃和诺斯沃西法官(后备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就此案做出判决，宣布第一名被告无罪，判定对其他被告的一些指控或所有指控成立。沙伊诺维奇、帕夫科维奇和卢基奇均被判处 22 年监禁，奥伊达尼奇和拉扎列维奇各被判处 15 年监禁。

普尔利奇等人案

46.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瓦伦丁·乔里奇和贝里斯拉夫·普希奇被控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危害人类罪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安托内蒂(主审法官)、特雷希塞尔、普兰德勒和明杜瓦(后备法官)。审判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始。检方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分庭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开始听取辩方证词。普尔利奇和斯托伊奇已结束案情陈述，2009 年 5 月 5 日，普拉利亚克开始陈述案情。

M. 卢基奇和 S. 卢基奇案

47. 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被控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0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鲁滨逊(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戴维。审判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开始, 2009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举证。2009 年 7 月 20 日做出判决, 米兰·卢基奇被判处终生监禁, 斯雷多耶·卢基奇被判处 30 年监禁。

4. 移案法官组

48. 在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作出移案裁决; 但是, 移案法官组继续通过检察官提交的定期进度报告评估以前移交的案件。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中间上诉

49. 对以下案件作出了 36 项关于中间上诉的裁决: 卡拉季奇案(8)、格托维纳等人案(2)、波波维奇等人案(4)、普尔利奇等人案(14)、舍舍利案(1)、托利米尔案(2)、佩里希奇案(3)、卢基奇和卢基奇案(1)、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1)。

复审请求

50. 对纳莱迪里奇案做出了一项复审裁定。

对藐视法庭案件提出的上诉

51. 对 Haxhiu、Jokić 和 Haraqija 和 Morina 案做出了三项藐视法庭的判决。

就实质内容提出的上诉

52. 上诉分庭就马尔蒂奇、克拉伊什尼克及 Mrkšić 和 Šljivančanin 案件作出了 3 项最后判决。2008 年 10 月 8 日, 上诉分庭驳回米兰·马尔蒂奇提出的 10 项上诉理由中的 9 项, 维持 35 年监禁的原判。检方关于一个具体法律问题的上诉得到认可, 但对判决提出的上诉被驳回。2009 年 3 月 17 日, 上诉分庭认可了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提出的一些上诉理由和次级理由, 撤销了一些裁决, 驳回其余上诉理由, 并做出 20 年监禁的减刑判决(原判为 27 年监禁)。检方就此案的判决提出的上诉被驳回。2009 年 5 月 5 日, 上诉分庭驳回了 Mile Mrkšić 和 Veselin Šljivančanin 提出的所有上诉理由。分庭维持对 Mrkšić 的 20 年监禁判决, 部分认可检方的上诉, 随后对 Šljivančanin 的判决从原判的 5 年监禁增加到 17 年监禁。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 对德利奇和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判决向上诉分庭提出了新的上诉。前一报告期间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哈拉迪纳伊等人案及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的判决提出的三项上诉目前正等待上诉分庭裁决。这 5

个案件正在进行上诉前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 46 项上诉前裁决和命令。2009 年 7 月 21 日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进行了听讯，正在拟定裁决。哈拉迪纳伊等人案、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及德利奇案正在进行听讯前准备。

其他上诉

54. 上诉分庭对有关以下案件的其他上诉做出了 3 项裁决：格托维纳等人案、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

55. 检察官始终坚定致力于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完成审判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在 7 项审判中起诉了 21 名被告。波波维奇等人案预计很快将进行最后辩论，从而结束审判。对普尔利奇等人和格托维纳等人的审判正处于辩护阶段。有关舍舍利、乔尔杰维奇、佩里希奇和斯塔尼希奇及西马托维奇的四项审判处于起诉案件的不同阶段。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只有 3 个案件(下列 4 名被告)仍处于预审阶段：卡拉季奇、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及托利米尔。

56. 最近几个月，意想不到的事件造成审判时间表的拖延。一个主要延误发生在舍舍利起诉书接近尾声时，由于难以获得其余证人的证词而导致休庭。继续审判的日期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5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方面的工作一直没有中断。检方对第一个多个被告人案件，即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的判决所涉 6 名被告中的 5 名提出上诉。哈拉迪纳伊等人案、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以及德利奇案已提交案情申诉。2009 年 7 月 21 日举行了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的口头听证。预计将在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对其他已做案情申诉的案件进行听证。2009 年 7 月 20 日对卢基奇和卢基奇案做出审判判决，一人被判终生监禁，一人被判 30 年监禁。如果此案提出上诉，将增加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活动。预计在年底前将对波波维奇等人案做出审判判决。

B. 合作

1. 国际合作

58. 检察官办公室为了完成任务，按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的要求，继续争取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充分合作。

59.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仍然至关重要，尤其在以下几方面：(a) 调阅档案、文件和接触证人；(b) 保护证人；和(c) 努力搜索、逮捕和移交其余两名逃犯，并对协助他们的人采取措施。

60. 为在这些领域得到及时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政治和司法当局多次会晤。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主要官员保持对话，并发展与各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既有的伙伴关系。检察官还定期会见驻海牙的各国大使和其他代表。

2. 塞尔维亚的合作

61. 在报告所述期间，政治层面的事态发展和业务层面新领导者的出现使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有所改善。塞尔维亚同意了大多数援助请求，其中包括为证人出庭和调阅档案提供便利以及提供文件的请求。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初，许多有关调阅档案和文件的重要请求未得到回应，但到 2009 年 7 月，几乎所有请求都已得到满足。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国家委员会成功地领导了各项工作，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在对其余高层领导人的审判，其中包括卡拉季奇的审判过程中，塞尔维亚在允许检察官办公室查阅文件和档案方面继续提供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62. 塞尔维亚提供合作的最关键领域仍然是逮捕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关注塞尔维亚当局查找这两名逃犯的工作，并定期得到有关其活动的通报。在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和负责追捕逃犯的行动小组领导了复杂而广泛的行动，搜索两名被告及其协助网络。目前，政府部门正在全面分析收集到的情报，包括以往获得的但尚未采取行动的情报，虽然一些搜捕行动存在某些缺失，但参与追踪逃犯的政府部门的专业水平和效率已普遍提高。负责追捕逃犯的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的协调情况比一年前有所改善。

63. 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塞尔维亚政治当局为业务层面开展的专业工作提供一切支持，以期最终逮捕剩余两名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对政府官员质疑国际法庭是否廉正的消极、无理言论表示关切。这些言论似乎与专业部门提供的合作水平相矛盾。

3. 克罗地亚的合作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大部分协助请求做出了适当和及时的回应。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适当协助。

65. 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仍难以在格托维纳等人案的审判上取得克罗地亚的合作。具体而言，自 2007 年以来，克罗地亚一直不交出与“风

暴行动”有关的关键军事文件。此外，法庭命令克罗地亚对失踪文件进行调查，但进展有限。检察官办公室对所做调查的重点、方式和方法向克罗地亚表示关切。分庭面临的这一问题仍未解决。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政府层面和专家层面的各个当局保持密切联系，以期解决这一问题。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继续允许查阅政府档案，并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当局还继续对具体的协助请求做出适当回应，特别是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67. 在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和执法制度继续面临挑战，这可能会影响它与法庭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征办帮助其余逃犯规避司法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法庭有效执行任务的人。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要求采取措施，惩办那些在法庭于两年前将 Radovan Stanković 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后帮助其越狱的人。Radovan Stanković 仍未被捕是人们严重关切的一个事实。

5.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6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和国际组织支持逮捕其余逃犯，并提供各项审判和上诉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69. 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联合国、欧洲联盟、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持。这些支持仍将是法庭工作取得进展的关键。

70. 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6 月，检察官向欧洲联盟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通报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提供的合作。

C.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

71. 如先前报告的，《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移交程序已得到充分利用，没有其他看来适合移交的案件。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6 宗案件中，5 宗案件已做出终审上诉裁决，1 宗案件待审。移交给克罗地亚的一宗案件有待做出终审上诉裁决，移交给塞尔维亚的一宗案件因被告无意识能力而撤销。欧安组织继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对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案件的审判情况和上诉程序进行监测，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定期报告。检察官在欧安组织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提交法庭法官的季度进展报告。

7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编制和审查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材料。在报告所述期间，已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 5 起案件的全部卷宗(涉及 5 个城市 16 名嫌疑犯)。办公室预计在 2009 年年底前将把涉及 11

名嫌疑犯的最后四宗案件的调查材料全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办公室将继续提供广泛的后续援助。

7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和各国为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特别司所做的努力。这种协助对继续开展法庭移交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至关重要。

74. 检察官办公室还定期回应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以及对在前南斯拉夫所犯战争罪进行调查的其他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

75. 最后，主要是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团不断访问检察官办公室，寻找材料支持国家对战争罪的调查。

D. 能力建设

7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与各国检察官发展伙伴关系全力支持推进该地区的法治。一个具体例子是欧洲联盟与法庭之间的一个合办项目，这一项目使该地区的联络检察官和实习人员有机会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根据这一新的合作方案，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于 2009 年 6 月到任。

77. 该地区各个当局在司法事项上的合作仍是在国家一级成功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关键。为了促进区域合作，在欧洲联盟的支助下，检察官办公室还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和战争罪检察官会议。通过利用兼容软件编制案件清单，起诉部门之间的合作取得了进展。尽管检察官合作顺利，但由于缺乏合作的法律基础，若一国掌握证据而嫌疑人住在另一国，则仍然存在平行调查的问题。检察官要求各国紧急处理这些问题，因为它们对进一步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案件和材料也会产生影响。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78.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根据《规则》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并管理法庭的所有行政事务。书记官处由汉斯·霍尔特胡伊斯任官长，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结束。当时的副书记官长约翰·霍金担任代理书记官长，直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被任命为书记官长。

A. 书记官长处

79. 书记官长处由法律和政策事项咨询科和通信事务处组成。

80. 书记官处咨询科就政策问题、向法庭提出的索赔以及合同和赔偿责任等问题向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法庭的行政当局提供咨询，就《法庭规约和规则》、《工

作人员细则》、《联合国财务条例》、行政指令和其他内部法律提供意见和解释。该科起草与涉及书记官处或由书记官处提出的各种问题有关的法庭文件，并编写工作人员提交给秘书长和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求偿诉讼案情摘要，还负责商定和草拟商务合同。

81. 书记官处咨询科经常与东道国联络，就执行《东道国协定》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该科协助法庭和联合国各会员国进行谈判，就下列问题签署协定和谅解备忘录：拘留所、执行判决(在报告所述期间签署了三项协定)和转移敏感证人(四项协定)。

82. 通信事务处由一个媒体、外联和网络科及一个图书馆、出版物、法庭网和访问科组成。2008 年 12 月该处推出一个新网站，向读者更多介绍法庭的历史、成就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新网站包含研究工具和数据库，例如法庭记录数据库。这一数据库使公众能够通过数字途径查阅包含将近 16 万份法庭文件的法庭记录，它是向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地区传授法庭知识和专长的一个重要途径。法庭外联方案仍然为国际法院树立标准，而媒体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重大媒体事件，比如拉多万·卡拉季奇移交事件。图书馆、出版物、法庭网和访问科提高了法庭的法庭网和内部通讯门户(法庭的主要通讯工具)的实效，使其对工作人员更方便易用。

B. 司法支助事务科

8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支持了多达 8 项审判以及若干审前、藐视和上诉听讯。该科还参与建立法庭记录数据库。该科与法庭档案科密切合作，进行将所有法庭程序的全部音像档案数字化的项目。由于几名被告选择自我辩护，在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及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的联合监督下成立了一个自我辩护办公室。该办公室的目的是协调为自我辩护的被告提供准备辩护的各种便利。这些便利包括允许其进入联合国拘留所的电子公布室，向其提供文件和影印设备以及在拘留所的额外储存空间。

84.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继续提供所需要的口译、笔译和法庭报告服务。在报告所述期间，两个笔译股将大约 70 000 页文件翻译成英文、法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会议口译股记录的口译员工作日达 7 000 天。法庭报告服务为多达 8 项审判做了 138 000 页官方记录。

85. 受害人和证人科设有三个主要股。业务和支助股协助将 727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带到海牙作证。保护股负责协调以专业方式对付证人出庭前后和出庭期间受到的日益增多的威胁，并致力于适时转移受保护的证人。

86.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为 500 多名参与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的辩护小组成员提供服务。对该办公室的工作量产生最大影响的是多名被告的审判以及由于这些审判的复杂性和耗时长导致更多使用法律援助资金。在报告所述期间，藐

视法庭程序的数目之高前所未有，需要办公室为被告指定法庭之友调查员和检察官以及辩护律师并为他们支付报酬。

87.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在嫌疑犯与检方面谈时为其提供律师，并向在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做证的法庭定罪的人或在联合国拘留所羁押的人提供律师。由于服完了三分之二刑期的被定罪人通过律师向庭长申请早释，早释和减刑申请的数量也有所增加。所有预审和审判阶段的案件都按一笔总付的方式支付报酬，上诉案件则按小时付酬。一旦与辩护律师协会完成协商，设想小时付费政策将被一笔总付法律援助政策所取代。预期这一政策将在 2009 年下半年采用。藐视法庭案件也按小时计酬；但是，由于这类案件数量增多，该办公室目前正在制定藐视案的付费政策，设想用一笔总付制度取代小时付费制。办公室继续根据上一个报告期间制定的特殊薪酬计划处理向为自我辩护被告人提供服务的法务人员支付报酬的问题。该办公室目前正在按照审判和上诉分庭提供的具体指导，修订这一付费政策，以反映提供公共资金资助自我辩护被告人进行辩护的最新法律理念。

88.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还扩大信息技术设施，从制度上支持辩护，从而使辩方律师能持续发挥维护国际正义的重要作用。办公室继续与辩护律师协会密切合作，确保律师的职业道德，并使该协会参与协商对辩护律师的工作产生影响的重大决策和政策。

89. 最后，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在法庭间合作项目的框架内，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对应方一道，在多个与辩护有关的问题上交流经验，比如一次总付政策的适用、撤回律师及自我辩护等。

90.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拘留所的工作量仍然很大，每天要为处于审判阶段的被告安排司法程序，同时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安全的监护。其他挑战包括：被羁押人的年龄越来越大(平均超过 57 岁)，由此产生更多复杂的医疗和保健问题；空前多的期限各异的暂时释放；以及需要协助满足多个自我辩护被告人、被羁押证人和被控藐视法庭的被羁押人提出的额外要求。2008 年 10 月，拘留所囚室收容能力几乎减少 24%，反映法庭处于缩编的初步阶段。

C. 行政支助事务司

91. 考虑到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大会第 63/255 号决议决定，核准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特别账户订正批款总额 376 232 900 美元(净额 342 332 300 美元)。

92. 该两年期的订正人员编制包括将原定 2009 年期间裁撤的 258 个职位在 2009 年恢复全部 12 个月期间。

93. 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 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 478 900 美元, 将用于法庭的各种活动。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 自愿基金收到支持法庭活动的现金捐款约有 4 570 万美元。2008 年 6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 法庭收到 1 339 291 美元自愿现金捐款。

94. 在报告所述期间, 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支助人力资源科执行特殊措施留用工作人员(职业转换、工作人员发展和满足培训需求)。为此, 该司协调推出了一项综合事业发展方案。它还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制定 2010-2011 年员额缩编将采用的程序。

95. 最后, 该司负责协调编写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和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